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u> 」及「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u> 」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已於112年4月25日修正名為「激勵辦法」，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經教育部114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850號函告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要點第1點訂定依據。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選拔。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填寫「 <u>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u> 」參加選拔。	為獎勵及激勵本校傑出績優職員及助教提升工作績效或服務品質，又縮短法制行政作業時間，「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欄位格式及選拔標準，擬配合本要點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激勵重點及校務發展重要項目審議訂定，循行政簽核滾動修正並公告，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每年選拔一次，以下列各組計算，每三十人選拔一人，尾數超過十五人再增加一人，表揚分組如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每年選拔一次，以下列各組計算，每三十人選拔一人，尾數超過十五人再增加一人，表揚分組如	一、第二款：為獎勵及激勵本校傑出績優職員及助教提升工作績效或服務品質，又縮短法制行政作業時間，「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欄位格式及選拔標

下：：1.教學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2.行政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人選，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含聘僱人員）三人為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校長核定。	下：：1.教學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2.行政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人選，<u>並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u>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含聘僱人員）三人為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u>被推薦人不得同時為評審委員。</u>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	準，擬配合本要點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激勵重點及校務發展重要項目審議訂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第三款：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考量委員組成多元性及代表性，並兼顧利益衝突迴避，經校長指定職員如為當年度優秀職員及助教之被推薦人，逕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迴避，爰修訂相關文字。
---	--	---

	十一月以前完成 審查，並簽陳校長 核定。	
--	----------------------------	--